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59%,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富春江通信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5月29日至8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026年5月28日至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5月28日至6月17日,富春江通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2,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9,7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41%减少至5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7月23日至8月4日,富春江通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87,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138,687,800股减少至127,70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45,687,800股减少至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00%减少至48.4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以上表格为富春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自2026年6月18日(即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变动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8,410,000股
持股比例	21.46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659%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55,410,000	51.40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20,7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8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15~50.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3,649,576.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7,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868.7800	20.06	12770.0000	18.4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23-2026/08/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4568.7800	50.00	33470.0000	48.41	--	--

注:以上表格为富春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自2026年6月18日(即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变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3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05,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4,68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8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90,000,5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9,73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00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6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25,29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该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泓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鉴于聘任时,赵泓越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赵泓越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赵泓越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赵泓越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赵泓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泓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

赵泓越,女,曾用名赵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具备基金业人员从业资格。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2026年5月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资本官,2026年6月加入公司。

赵泓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泓越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5.4条规定的情形:(1)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3)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6)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经查询,赵泓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资金偏好、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开展投资决策,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临03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1%,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2026-临04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29,5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864,1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1)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13,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6,9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19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2,290,060股
持股比例	7.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290,060股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前述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回购的合计13,490,060股公司股份;2、于2024年2月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18,80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2,290,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60%

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当前持股比例为7.60%,较披露出售计划时的比例7.69%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天创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所致。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0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6%。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79.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4-2028/7/20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75.1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4-2028/7/20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3.8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6/12/31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1.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6/12/31	否
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2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7/1/31	否
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6.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6/30	否
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SOLAR DO BRASIL LTD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5.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8/14	否
合计					816.7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7月31日中间价6.7894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7月31日中间价7.7886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45.30	176,867.72	28,477.58	237,123.98	3,580.16	253,361.67	221,700.22	31,661.45	310,188.13	11,538.45
3	ARCTECH SOLAR DO BRASIL LTDA	1,561.95	3,703.64	-2,141.69	1,792.60	-1,514.07	2,552.91	3,130.27	-577.35	4.29	-766.82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先生的通知,获悉百通寰宇、张春泉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寰宇	是	20,370,000	22.63	4.42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3日	2033年8月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对外投资
张春泉	是	23,476,500	50.00	5.09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31日	2029年7月28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合计	-	43,846,500	32.02	9.5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百通寰宇	90,000,000	19.53	9,600,000	29,970,000	33.30	6.50	29,970,000	100	60,030,000	100
张春泉	46,953,000	10.19	0	23,476,500	50.00	5.09	23,476,500	100	23,476,500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小计	106,520,687	23.11	0	0	0	0	0	0	106,520,687	100
合计	243,473,687	52.83	9,600,000	53,446,500	21.95	11.59	53,446,500	100	190,027,187	100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和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每份分别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两份主合同合计额度为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6,156.37	259,637.69
负债总额	89,859.42	92,783.97
净资产	176,296.94	166,853.72
营业收入	163,761.95	33,489.08
利润总额	21,610.50	655.03
净利润	18,620.08	556.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峰璟	秦皇岛峰璟	100%	35.74%	3.50	4.50	4.00
	无锡峰璟	100%	21.23%	0.00	0.00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85%	3.09	3.09	0.00
合计		-	-	6.59	7.59	4.0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1.68%;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7.5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3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167,906.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7.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487,7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1,238,4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7.37元/股,最高价格为7.7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84,167,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8,7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